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12月15日第306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委會會議室

三、主席:鄭兼主任委員文隆 紀錄:謝國同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審議案件:

第一案:「變更高雄左營區主要計畫機關用地、社教機構用地、 鐵路用地、綠地用地、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(配合高雄 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第一期路線翠華路段改善)案」審 議案。

決 議:一、本案除綠八變更部分維持原計畫外,餘照下列意見 修正通過;並請交通局考量快速道路大中路二標通 車交通壅塞情形,以改善該路段交通之衝擊:

- (一)為利土地整體規劃使用及本案變更範圍毗鄰土地使用之完整性,原變更範圍毗鄰之機關用地併該地區辦理通盤檢討時,予以配合變更為綠地,以補本案變更綠地後之不足。
- (二)本案計畫說明書內容誤繕部分(表四及變更前後面積)授權規劃機關予以釐正。
- 二、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編號第1案:本案 有關民眾陳情異議內容,非屬都市計畫變更範疇, 不予討論;惟請需地機關工務局新工處就民眾所提 瓶頸路段交通衝擊之疑慮及未來配合改善措施,妥 予反映說明並循行政程序處理。

- 第二案: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崗山仔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審議案。
- 決 議:本案除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外,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過:
 - 一、補充資料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。

二、修正意見:

- (一)航測地形圖數值化測量後造成重新校核之 計畫面積與原公告計畫面積不一致,其面 積調整如有影響民眾權益者,請檢討變更 都市計畫並納入實質變更內容予以敘明。
- (二)都市設計基準除導言 2 修改為:「第1點 所指變更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(不含道路 用地)、商業區及非供紅毛港遷村使用之 住宅區開發…」外,餘照本市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決議修正。並將條 文修正前後對照表納入計畫說明書。
- (三)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決議修改如下:
 - 1.編號1:瑞和街依現有街道位置變更為 道路用地。本案變更不劃設道 路截角,惟應依「高雄市建築 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截角 退讓。
 - 編號2:瑞和街270巷(瑞隆路至瑞和街路段)變更道路用地為商業區:依土地所有權人目前提出之同意書,其負擔照全市通案規定採繳納代金方式辦理。惟其建築時應依規定截角退縮並

不得圍籬,以維交通安全。

- (四)實質計畫變更案編號1決議修改如下: 除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,補充完整之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(含修正說明),並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外 ,餘照案通過:
 - 1. 第二條表中住宅區(註)之建蔽率修改 為 60。實際範圍應以依當時綠帶申請建 築之土地範圍為準。
 - 2. 刪除第五條之規定。
 - 3. 第七條刪除文字「及商業區」。
 - 4. 删除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。

三、實質計畫變更案、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 陳情案、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決議如 附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。

八、散會時間:下午4時30分。